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 01660003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10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358,6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22,358,675.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37,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24,999,995.55 元，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4,999,995.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37,335.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358,675.00 元，股本人民币 622,358,675.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年8月2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2,096,010.00元,股本人民币702,096,01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明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资本公积	股权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6,628,610.00	46,628,610.00						46,628,610.00	46,628,610.00	58.48%	46,628,610.00	58.48%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3,108,725.00	33,108,725.00						33,108,725.00	33,108,725.00	41.52%	33,108,725.00	41.52%
合 计	79,737,335.00	79,737,335.00				-	-	79,737,335.00	79,737,335.00	100.00%	79,737,33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或“贵公司”）1994年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青岛碱业与青岛天柱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于1999年5月31日领取合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747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号文件批准，青岛碱业于2000年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A股）。青岛碱业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6号文件批准，青岛碱业于2009年6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10,066万股（A股），注册资本由295,126,210.00元变更为395,786,21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9）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7号文《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226,572,465股（A股），注册资本由395,786,210.00元变更为622,358,675.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60001号验资报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7号文《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青岛碱业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出版”）、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置业”）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1） 股份无偿划转

青岛碱业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海湾集团（以下简称“海湾集团”），截至2014年8月31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5,587,250股股份，占青岛碱业的股权比例为34.26%。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号）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海湾集团持有的青岛碱业135,587,25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持有。

（2） 重大资产置换

青岛碱业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置业等五名股东（交易对方）截至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原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直接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出版传媒成为青岛碱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2,878,684,9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1,157,785,310.77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青岛碱业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每股5.68元均价的90%，即每股5.11元的发行价格，以出版传媒全体5名股东各自持有出版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572,465股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4）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青岛碱业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每股5.92元均价的90%，即每股5.33元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248,530,491.30元和176,469,504.25元，合计424,999,995.5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2.86%。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7号文《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37,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096,010.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24,999,995.5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414,999,995.55元，于2015年8月25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522050100100068917账号人民币414,999,995.55元。

上述人民币414,999,995.5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737,335.00元。

四、其他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30日核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并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457号文《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该批复的规定，贵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2、根据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做出的承诺：

青岛出版承诺：“本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同时承诺：“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贵公司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0,660,731股股份、向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727,210股股份、向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461,485股股份、向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797,174股股份、向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925,86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